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9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 Z01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葛仙庄代表团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第 Z016 号，“关于规划建设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公用车棚及充电位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，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，未配备车棚充电桩的，安装属于后期新增公共设施设备，需要统筹考虑资金、位置等情况。住建局鼓励引导物业公司根据小区实际情况，符合安装条件的，积极对接第三方充电桩安装公司安装集中充电装置，并征求业主意愿筹集资金增设车棚。

新建住宅小区需按照项目规划配建。

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，充分利用小区原有空间或闲置资源，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加装充电桩设施列入改造内容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